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作为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查,并与公司董事、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与探讨,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立场,发表意见如下:

经审查,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会计师事务执业证书以及从事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的要求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